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WeWin

惠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 Win CPAs & Co.,

台北所：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65號10樓

電話：(02) 2721-2778

傳真：(02) 2771-9186

桃園所：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95號17樓之5

電話：(03) 352-2328

傳真：(03) 352-195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洩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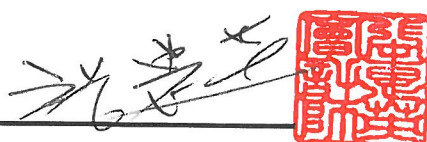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名稱：惠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證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4月20日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及	淨	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49,375,896.00	61.01	\$ 8,564,94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流動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應收帳項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 49,375,896.00	61.01	\$ 8,564,947.00							
非流動資產		\$ 31,555,000.00	38.99	\$ 31,555,00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										
設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公允價值變動數											
重估增值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減損											
減：原計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營運資產											
重估增值											
減：累計折舊											
減：累計減損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重估增值											
減：累計攤銷											
減：原計減損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存出保證金											
其他什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1,555,000.00	38.99	\$ 31,555,000.00							
資產總額		\$ 80,930,896.00	100	\$ 40,119,947.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帳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 49,375,896.00	61.01	\$ 8,564,947.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金											
其他什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額		\$ 49,375,896.00	61.01	\$ 8,564,947.00							
淨值	(三)										
永久受限淨值		40,119,947.00	38.99	31,555,000.00				40,119,947.00	38.99	31,555,000.00	78.65
暫時受限淨值		31,555,000.00	38.99	31,555,000.00				31,555,000.00	38.99	31,555,000.00	78.65
未受限淨值		8,564,947.00	10.58	-				8,564,947.00	10.58	-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	-	-
本期數(總)		\$ 40,810,949.00	50.43	8,564,947.00				\$ 40,810,949.00	50.43	8,564,947.00	21.35
累積其他綜合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負債及淨值總額		\$ 80,930,896.00	100	\$ 40,119,947.00				\$ 80,930,896.00	100	\$ 40,119,947.00	100.0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科)目名稱	附註 (五)	107年度	比率	106年度	比率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一)				
服務收入		-	0.00	-	-
政府補助收入		-	0.00	-	-
委辦計畫收入		-	0.00	-	-
捐贈收入		52,252,094	99.39	8,560,000	99.94
利息收入		318,786	0.61	4,947	0.06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0.00	-	-
其他業務收入		-	0.00	-	-
銷貨貨物或勞務收入		-	0.00	-	-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	0.00	-	-
收入合計		52,570,880	100.00	8,564,947	100.00
支出	(二)				
業務支出		10,917,435	20.77	-	-
行政管理費用		842,496	1.60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	-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	-
業務外費用		0	0.00	-	-
費損合計		11,759,931	22.37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	-
本期賸餘(短絀)		40,810,949	77.63	8,564,947	100.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受 限 淨 值		受 用 途 淨 值	限 淨 值	淨 值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總 計
	永 久 受 限	暫 時 受 限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餘 絀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106 年度稅後餘絀					8,564,947.00			8,564,947.00
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31,555,000.00							31,555,000.0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31,555,000.00				8,564,947.00			40,119,947.00
107 年度稅後餘絀					40,810,949.00			40,810,949.00
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8,564,947.00		(8,564,947.00)			-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107 年12月31日餘額	31,555,000.00		8,564,947.00		40,810,949.00			80,930,896.00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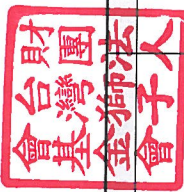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107 年及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出)詳見附表	\$ 40,810,949.00	\$ 8,564,94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備供基金融資產	-	-
處分基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設立基金定存(增加)減少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	-
遞延借項(增)減數	-	-
其他資產-其他(增)減數	-	-
撥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	-
長期借款增(減)數	-	-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	-
其他負債-其他增(減)數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40,810,949.00	8,564,94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4,947.00	8,564,94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75,896.00	\$ 8,564,947.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出)	\$ 40,810,949.00	\$ 8,564,947.00



董事長：

執行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費用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支出				業務支出			
	急難救助	災害(變)救助	社會公益活動	行政管理支出	急難救助	災害(變)救助	社會公益活動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	-	275,661	-	-	-	-
服務費用	-	-	-	186,547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340,703	-	-	-	-
租金費用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稅捐、規費及會費	-	-	-	-	-	-	-	-
捐贈及獎(補)助費	2,435,487	2,000,000	5,746,814	-	-	-	-	-
獎勵及慰問費	-	-	-	-	-	-	-	-
訓練費	-	-	56,059	-	-	-	-	-
其他	10,336	23,955	644,784	39,585	-	-	-	-
合計	2,445,823	2,023,955	6,447,657	842,496	-	-	-	-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業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以「關懷疾苦、扶弱濟困、人溺己溺，樂於助人，實踐獅子主義」為宗旨，推展相關公益活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關於急難救助事項。
2. 關於災害救助事項。
3. 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4. 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5. 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6. 關於醫療補助事項。
7. 配合國際獅子會國際總會或台灣總會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

本基金會由邱文彬等人於2017年12月創設。董事會由17-25位董事組成，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董事會，下設三項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發展委員會、審查委員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會議同意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基金會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編製。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資產負債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活動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活動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活動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活動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基 金

基金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六) 會 計 估 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平衡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八) 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與否以決定是否課稅。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準備金

本基金會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處理規定如下:

1. 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部核准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2. 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未達該支出比率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衛福部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 淨 值

本基金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經主管機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 31,555,000 元。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十一) 收入與費用：

1. 收入於收到捐贈時認列。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會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其已實現者列為補助收入、代收補助款或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預收款項，於實現時分別認列補助收入，代收補助款或其他收入。
3. 銷售部份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31,681.00	\$ -
銀 行 存 款	49,344,215.00	8,564,947.00
合 計	\$ 49,375,896.00	\$ 8,564,947.00

註：上述銀行存款係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等。其明細如下：

銀行別	帳號	金額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活期存款	1042-0018993	\$ 49,344,215.00
合 計		\$ 49,344,215.00

(二) 基金

基金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 31,555,000.00	\$ 31,555,000.00
合 計	\$ 31,555,000.00	\$ 31,555,000.00

銀行別	帳號	金額
陽信商業銀行	1951-120700001	\$ 31,555,000.00
南京分行		-
合 計		\$ 31,555,000.00

註：上述設立基金登記為財團法人基金，並以定存之形式存改且無質權設定。

(三) 淨值

淨值之內容如下：

1. 永久受限淨值

基金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31,555,000.00	\$ -
本 期 增 加		31,555,000.00
期 末 餘 額	\$ 31,555,000.00	\$ 31,555,000.00

銀行別	帳號	金額
陽信商業銀行	1951-120700001	\$ 31,555,000.00
南京分行		-
合 計		\$ 31,555,000.00

註：係本基金會向法院登記之實收基金總額，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之基金總額均為 參仟壹佰伍拾伍萬伍仟 元。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8,564,947.00	\$ -
本 期 增 加	40,810,949.00	8,564,947.00
期 末 餘 額	\$ 49,375,896.00	\$ 8,564,947.00

註：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送審中。

五、收入與支出

(一)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委辦計畫收入	\$ -	\$ -
服務收入	-	-
服務收入	-	-
政府補助收入	-	-
委辦計畫收入	-	-
捐贈收入	52,252,094	8,560,000
利息收入	318,786	4,947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
	\$ 52,570,880	\$ 8,564,947

(二) 支 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支出	\$ 234,839	\$ -
加班費	40,000	-
職工福利費	822	-
郵電費	32,595	-
旅運費	40,346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2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000	-
專業服務費	10,000	-
公共關係費	470,563	-
文具用品	250,048	-
設備零用件及耗材	90,655	-
捐贈費	10,182,301	-
訓練費	39,159	-
什項費用	209,403	-
	\$ 11,759,931	\$ -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課稅所得額

- (一)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項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有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四) 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 其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 (六)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不超過全體董監人數三分之一。
- (七) 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活動之支出}}{\text{創設目的有關及以外之收入所得}} = \frac{\$ 11,759,931}{\$ 52,570,880} \times 100\% = 22\%$$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各項收入60%。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送審中。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與 本 基 會 之 關 係
湯富龍	本會之董事
林殿上	本會之董事
歐鎮平	本會之董事
廖芳卿	本會之董事
林國基	本會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本基金會 關係人	107 及 106 年度 捐贈收入		關係明細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捐贈收入百 分比	106年度 金額	捐贈收入百 分比
湯富龍	\$ 220,000	0.42%	\$ -	0.00%
林殿上	525,000	1.00%	-	0.00%
歐鎮平	10,000	0.02%	-	0.00%
廖芳卿	500,000	0.95%	-	0.00%
林國基	500,000	0.95%	-	0.00%
合 計	\$ 1,755,000	3.34%	\$ -	0.00%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期後事項

截至簽證日止，無足以重大影響財務狀況之情事發生。

2. 重編或重分類

本基金會 一百〇七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編及重分類，以符合實際及配合一百〇六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便分析、比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7810號

會員姓名：張惠英

事務所電話：02-27212778

事務所名稱：惠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4444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65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294062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2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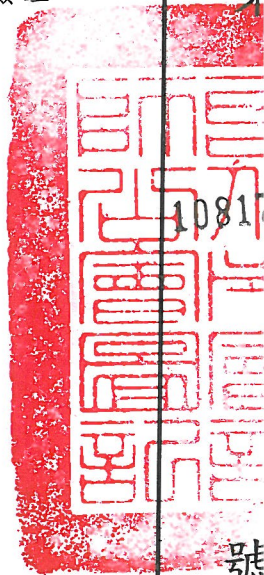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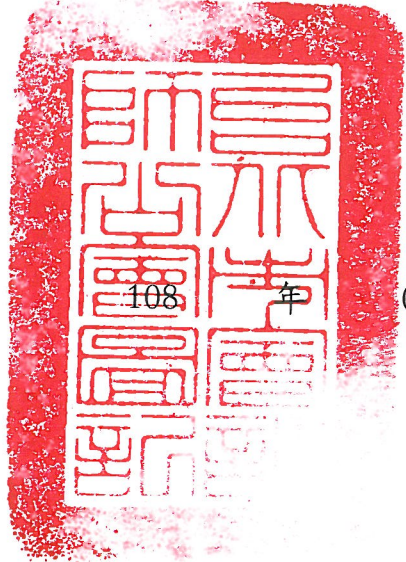
年

05

月

24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號

